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劉總務長鎮寧

記錄：馬家鴻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23 條及「車輛臨時入校及停放收費一覽表」。	汽車臨停收費修正為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平日收費上限 240 元，假日收費上限 300 元。	事務組	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2	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車輛臨時入校及停放收費一覽表」。	照案通過。	事務組	同上。
3	本校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機車原 1 學年 700 元，擬調降收費為和平校區 1 學年 500 元，燕巢校區 300 元。	照案通過。	事務組	同上。
4	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照案通過。	事務組	同上。
5	增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6 項有關違規繳款通知單逾期不繳處理方式。	照案通過。	事務組	同上。

參、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至 10 月 31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證共計汽車 1,456 (僅停燕巢汽車 104 輛)、機車 2,667 輛 (含僅停燕巢機車 998 輛)、單車 24 輛 (僅停燕巢 4 輛)。
- 二、114 學年度自 114 年 8 月 1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收入：3,512,768 元 (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 (二) 支出：669,496 元。
 - (三) 收入餘額：2,843,272 元。
(尚未提撥校務基金；支付停車場委外管理費 (約 20 萬/月)；兩校區道路標誌、標線及車格劃設；監視器汰換維護費用等)
- 三、本校兩校區停車場委託管理案，停車設備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試營運，並依實際場域回饋及需求，完成相關設備調校及優化作業。經觀察系統運作穩定，並同步實施新停車費率，全面提升停車服務管理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四、由事務組與圖資處共同研發建置之新停車證申請系統，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正式啟用，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完成與校外廠商後台系統之串接，實現停車證名單自動化更新。該系統之成功導入，有效提升使用者申請停車證作業之效率、便捷性及資訊安全性。
- 五、114 年 9 月 26 日於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前涼亭增設 17 個機車停車格，以緩解學生停車需求。
- 六、1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和平校區道路標線劃設作業，包含道路行車方向、卸裝貨臨停區及停車格補畫，以導引駕駛人依循標線指示行駛，共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
- 七、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和平校區交通標誌翻新及設置作業，共施作 7 處。
- 八、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下旬於燕巢校區操場旁增設 80 個機車停車格。同時，補繪汽車、機車停車格、黃色標線及紅色標線，並進行交通標誌翻新及設置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條文計 11 條，包括第四條第 3 項、第五條第 1、2 項、第六條第 2、3、5 項、第八條第 1、2 項、第十條第 1 項、第十一條第 2、3 項、第十七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第十八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二十一條第 2 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詳如附件)。

二、本次修訂重點係配合現行實務需求，調整現行條文之文字用語，刪除不合時宜或不符現況之內容，並明確規範違規停放、機車臨時停放校區範圍及費率等相關樣態，以利管理單位執行及師生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建議事項：

建議：

單位：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燕巢校區警衛室前，汽車、機車道標線劃設不一致，建請改善。

主席指示：

事務組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下旬進行燕巢校區交通標誌設置及標線劃設施工，將同步完成該標線之修正作業，以確保通行方向指引一致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

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1.10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3項 <u>完成申請停車證後</u>，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p>	<p>第四條第3項 <u>貼有通行車證之車輛</u>，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p>	依現行實務酌修調整文字。
<p>第五條第1項、第2項 <u>本校採用車牌辨識系統方式進出校園，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u> 進入校區之車輛，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p>	<p>第五條第1項、第2項 <u>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u> <u>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u></p>	一、依現行實務調整文字。 二、紙本停車證已停用，不符合現況爰刪除。
<p>第六條第2項、第3項、第5項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戶福利人口，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50元。</p>	<p>第六條第2項、第3項、第5項 <u>車輛進出校園柵欄機均以車牌辨識通過開啟柵欄，申請機、單車者可以教職員證、學生證刷卡進出。</u> <u>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或UHF感應貼紙。</u> <u>首次申請大型重型機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第一次申請者免費提供UHF感應貼紙供通行，經使用後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u>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p>	停車刷卡進出及停用UHF感應貼紙已停用，不符合現況爰刪除。

	<p>戶福利人口，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u>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p> <p><u>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車證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p> <p><u>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u></p>	
<p>第八條第 1 項、第 2 項 汽車、機(單)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p>	<p>第八條第 1 項、第 2 項 <u>車輛在校內遺失，汽車不負賠償責任，機、單車則依照與保全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處理賠償事宜。</u></p> <p>汽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p>	<p>不符合現況爰刪除。</p>
<p>第十條第 1 項 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p>	<p>第十條第 1 項 <u>車輛通行證限申請者本人駕騎車輛進入校區使用，若有借予他人使用或偽(變)造、冒用、偷竊等皆無效，並追究原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責任。</u></p> <p>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p>	<p>紙本停車證已停用，不符合現況爰刪除。</p>
<p>第十一條第 2 項、第 3 項 前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p>	<p>第十一條第 2 項、第 3 項 <u>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u></p>	<p>一、不符合現況爰刪除。 二、依款次變更酌修文字。</p>

	<p>前<u>二</u>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p>	
<p>第十七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車輛違規事項如下：</p> <p><u>一</u>、硬闖校區不聽指揮制止者。</p> <p><u>二</u>、未<u>辦理汽、機（單）車通行證</u>行駛校區或停放於校園、車棚內者。</p> <p><u>三</u>、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而影響上課者。</p> <p><u>四</u>、行車速度在和平校區超過15公里/小時或在燕巢校區超過30公里/小時者。</p> <p><u>五</u>、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或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者。</p> <p><u>六</u>、無身心障礙資格停放殘障停車位者。</p> <p><u>七</u>、汽車未<u>申請</u>「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或「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者。</p> <p><u>八</u>、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p>	<p>第十七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車輛違規事項如下：</p> <p><u>一、偽造、變造、複製通行車證或將通行車證借予他人使用者。</u></p> <p><u>二、通行車證之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前款規定者。</u></p> <p><u>三、硬闖校區不聽指揮制止者。</u></p> <p><u>四、未<u>張貼通行車</u>證行駛校區或停放於校園、車棚內者。</u></p> <p><u>五、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而影響上課者。</u></p> <p><u>六、行車速度在和平校區超過15公里/小時或在燕巢校區超過30公里/小時者。</u></p> <p><u>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或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者。</u></p> <p><u>八、無身心障礙資格停放殘障停車位者。</u></p> <p><u>九、汽車未<u>貼</u>「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或「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者。</u></p> <p><u>十、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u></p>	<p>一、配合實務現況，酌修現行條文之文字，並明確規範違規停放之具體樣態。</p> <p>二、變更部分款次編號，以利法規體系之簡明化及一致性。</p>
<p>第十八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車輛違規處理如下：</p> <p><u>一</u>、違反前條<u>第一</u>款者沒入其<u>汽、機（單）車通行證</u>，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p> <p><u>三</u>、違反前條<u>第三</u>款者，汽車應罰</p>	<p>第十八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車輛違規處理如下：</p> <p><u>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u></p>	<p>一、配合前條文之修訂，依現況酌修文字，並明訂違規樣態之罰款規定，以利管理單位後續執行及裁處。</p> <p>二、變更部分款次</p>

<p>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p> <p><u>三、違反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u></p> <p><u>四、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罰款汽、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其中違反前條第七款者，超時部分一律依<u>臨時停車費率計費</u>。</u></p> <p>(一)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並得加鎖或拖吊處理，車輛經拖吊者，逾 10 天(含)未領回者加收 <u>200</u> 元。</p> <p>(二)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罰款及相關費用並將車輛取回，經催繳後於 5 日內仍未繳交或拒為繳交者，取消其車輛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後再行繳交者，自繳交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p> <p>(三)違規停放車輛，<u>超時臨停費用及罰款併計</u>。</p> <p><u>五、違反前條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u></p>	<p><u>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u></p> <p><u>二、違反前條第三款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u></p> <p><u>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汽車應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u></p> <p><u>四、違反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u></p> <p><u>五、違反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罰款汽、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其中違反前條第九款者，另計停車費每晚 <u>100</u> 元。</u></p> <p>(一)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並得加鎖或拖吊處理，車輛經拖吊者，逾 10 天(含)未領回者加收 <u>100</u> 元。</p> <p>(二)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罰款及相關費用並將車輛取回，經催繳後於 5 日內仍未繳交或拒為繳交者，取消其車輛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後再行繳交者，自繳交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p> <p>(三)違規停放車輛，<u>同時違反前條第四款者，罰款併計</u>。</p> <p><u>六、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u></p>	<p>編號，以利法規體系之簡明化及一致性。</p>
--	---	---------------------------

	行車證權利二年。	
第二十一條第 2 項 申請退還通行車證費用者，自申請退還且完成車證註銷日起算，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教職員工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一上課後未逾學期 1/3，退還 2/3；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退還 1/3；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	第二十一條第 2 項 申請退還通行車證費用者，自申請退還且完成車證註銷日起算，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教職員工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一上課後未逾學期 1/3，退還 2/3；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退還 1/3；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 <u>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還其工本費。</u>	感應卡及 UHF 感應貼紙已停用，不符合現況爰刪除。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100 元)，餘款再行退還。已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因故不使用而須退費時，按未使用之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u>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u>)，餘款再行退還。已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因故不使用而須退費時，按未使用之日數比例退還。	依現況調整文字內容。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收費上限 300 元，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重新計費。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收費標準每次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收費上限 300 元，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重新計費。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收費標準每次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	依現況調整文字，明訂機（單）車臨時停放之校區及費率，以利管理單位後續執行及收費。

<p>1 次為限)，離場再停或跨日則重新計費；對於未辦理機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u>燕巢校區機</u>車棚，機車每日<u>每次</u>收費 20 元。<u>另本校和平校區未開放機（單）車臨時停放。</u></p>	<p>以 1 次為限)，離場再停或跨日則重新計費；對於未辦理機<u>、單</u>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u>、單</u>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	---	--